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3) 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
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8樓29-3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照指
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未有在任何或全部方格內作出適當記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對於會上正式提出而非載於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該文件指明之人士作出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首名投票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首名投票者之先後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於登記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僅供識別